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472 份書面申述。共有 102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45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

界，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選管會把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並指示選舉事務處就有關投票站的意見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及口頭申述摘要，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附錄 III**。